西南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参加西南医科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复试。根据相关要求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已了解国家和学校相关考试考场规则和违规处理办法，已知晓参加复试院所和专业的复试形式、复试要求和工作安排。

二、诚信复试，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复试纪律、考场规则，保证在复试中及复试后诚实守信，复试内容不向第三方传播或寻求帮助，本人知晓复试内容属于国家秘密，将严守保密要求，在网络复试过程中不对复试现场进行录像或截屏，不通过任何途径储存及传播复试过程中的任何信息(包含复试试题、图片、视频等)，如泄露复试的任何信息，将视为违纪处理并取消复试成绩不予录取，情节严重者将报公安部门处理。

三、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报考信息、证件和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无误。

四、本人保证向复试院所提供的复试准备信息（包括复试场地、复试设备和身体状况）真实无误。

五、本人知晓既往参加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考生，如果已经取得规培证或者是第三年即最后一年规培的，不能报考西南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硕士（专业学位代码：1051）、中医硕士（专业学位代码：1057）、口腔医学硕士（专业学位代码：1052）专业学位。如录取前未告知西南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，后果一律自负。

六、本人知晓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毕业生报考时，必须提供定向就业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定向单位联合出具的报考研究生书面同意函。如因隐瞒信息或违约而造成不能录取、入学、毕业等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。凡不具备书面同意函的，不得参加复试。拟录取后须提供与定向就业单位签订的补充协议书。

七、本人知晓，如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学校有权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严肃处理，并取消本人复试成绩或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